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i) 鄧清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陳振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曹永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獲行使；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上文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

據上文4(A)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後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

- (i) 於公司細則第1條緊接「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經營證券買賣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經營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亦計算為營業日；」

- (ii) 將公司細則第1條「本公司」之釋義內「Dailywin Group Limited(得利集團有限公司)」字眼刪除，並就此以「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字眼取代。

(2) 公司細則第2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條(e)段緊接「以可見之形式」等字後加入以下字句：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知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條第(h)及(i)段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

(3) 公司細則第10條

- (i)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a)段末端之分號後加入「及」一字；
- (ii) 刪除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b)段第一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字詞及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b)段末端之分號與「及」一字，並就此以句號取代；及
-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c)段全文。

(4)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5) 公司細則第5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條第(1)段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或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及就考慮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或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或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若指定聯交所之規則批准，股東大會可於獲同意之前提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此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6)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67. 點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數字，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8)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就此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9)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就此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10)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就此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11)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73. 於票數相同之情況下，大會主席有權在其所投之任何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 公司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條第(1)段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之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13)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於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於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在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14)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第四行「要求或參與要求股數投票表決，並」等字眼全文。

(15)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2條第七行「或進行股數投票表決」等字眼。

(16) 公司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第(2)段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2) 倘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一家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證明)及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17) 公司細則第8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條第(4)段第二行「特別」一字，並以「普通」一字取代。

(18) 公司細則第12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第(1)段第一行「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等字眼。

(19) 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後加入以下段落為新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153A. 在許可範圍內及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取得其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但任何人士如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及(如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53A條)財務報告摘要，登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有關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須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20)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160.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予股東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或經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遞或通訊形式作出，而任何該等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遞予任何股東的通告及文件可以專人或預付郵資方式送達股東名冊所載股東的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或(視乎情況)傳送往股東就送遞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該等地址或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傳送通知人士合理真誠在當時相信可送達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有關法例)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每日在有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之報章登載廣告，或在有關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處取得(「取閱通知」)。取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予股東。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送達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須視作已有效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21) 公司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將(如適用)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寄出後之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出為送達或送呈之充份證明，並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其他人

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當日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能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22) 公司細則第16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3條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 「163.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由其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公司之正式受委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發送之電傳、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有關人士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文件或文據。」

- (B)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之形式，其將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文件包括上文決議案第5(A)項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歷次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並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傘先生。

* 僅供識別